

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县支行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中国人民银行通化县支行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1.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积极开展诚信教育，树立诚信、公正形象，建设廉洁高效的行业作风。担当作为，狠抓落实，做到不以权谋私、不拖沓推诿、不设置障碍，确保行政权利公平、公正、公开运行。

2.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货币政策。加强货币信贷政策的引导，指导金融机构把握信贷投放力度、节奏和重点，促进信贷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切实防范金融风险，确保区域金融稳定运行。

3. 加强现金供应。保证流通中现金大小面额的券别搭配和整洁度，进一步加大反假人民币工作力度，积极开展辖区的反假货币政策法规等相关金融知识的宣传教育。

4. 严格经理国库。深化银行端查询缴税等方式的应用，努力实现“退、更、免”业务电子化。进一步提高业务审办速度，及

时做好商业银行、信用社接入 TIPS 系统初审、信息变更等资料报送工作，杜绝“压票”行为。完善储蓄国债发行信息公示、情况反映、咨询投诉机制，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国债相关知识。

5. 强化征信服务。督促银行机构优化机构信用代码证办理流程，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的机构信用代码证办理服务。

6. 深入推进支付服务环境建设。督促银行机构改进开户流程，消除冗余环节。落实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，开通小微企业开户绿色通道，帮助解决企业在账户服务中遇到的问题，提升服务实效。

7. 加强窗口管理。严格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等制度，做到规范、依法、高效。利用服务窗口、触摸屏机等对外公布行政审批业务指南，做到政策法规、办事流程、办理时限等公开透明。对外公布服务电话，接待服务、接听电话时认真耐心、热情。接受社会和服务对象监督，对服务对象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。

我行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行内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35-5225817

